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林英爵

電話：03-9251000#8026

傳真：03-9254551

電子信箱：tetaatstar@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30010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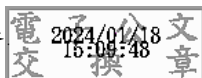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30010709_ATTACH1.odt、
376420000A_113001070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年1月8日「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
檢核及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及
協調工作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2月29日府水工字第1120219691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李召集人岳儒、張委員國強、吳委員俊宗、江委員漢全、徐委員貴新、黃委員竣
璋、徐委員瑞遠、游委員政勳、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宜
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本府秘書處、環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水利資源處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檢核及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及協調工作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主持人：李處長岳儒

紀錄：林英爵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規劃單位簡報：略

肆、會議審查：

一、張委員國強：

(一)本案與員山子分洪略有不同，員山子分洪為改變原先排放之水域，而蘇澳溪未分洪前仍排放於此一海域，故相對的影響勢必不同，此一部分有納入討論的空間嗎？

(二)員山子分洪時，為撤銷漁業權，致改為一次買斷，收回專用漁業權改為一般漁業權，本案由於分洪量小且時間有限，建議依 P. 65 之建議方式處理。

(三)員山子分洪補償案談判期間，因事件中的抗爭及立委的加碼，致最後金額為甲、乙入會籍一視同仁，漁船以噸位計，是否合宜？是否能真的代表漁業損失？本案 P. 64 之計算方式能否避免前述的影響？

(四)P. 68 定置場部分：

1. 其操作的時間與汛期重疊的時間為5、6及10月，而若分洪時間發生在7-9月，是否需納入計算？

2. 又定置場之有效期限為114年3月，至分洪道完工啟用時間恐已超過此一期限，須乘以幾年才是合理？

(五)有研究案追蹤過員山子分洪實施後，漁民事後的漁獲量及收入變化嗎？

二、吳委員俊宗：

- (一)缺漏與計畫之期初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 (二)建議增補引用文獻及摘要。
- (三)分洪對漁業影響之減輕對策，除報告中所述之隧道施工及對降雨逕流之處理外，宜考量隧道口入流海域之設計，因注入方式會影響淡/海水之混和情形，進而影響近海及沿海岸之魚類和其他生物之生長，最終影響到漁業。
- (四)蘇澳溪分流之水質，特別是營養鹽及有機物，對日後海域之生產力會有影響，透過食物鏈會影響多種海域生物之生長，宜予以注意或監控。
- (五)P. 68提及” P. 105” ，宜修正。
- (六)以尺度來看，分洪與不分洪對蘇澳漁港之漁業影響似乎是一樣的，因此此在衡量補償事時宜從大處著眼。
- (七)分洪對近海漁業較有影響，對遠洋漁業似少有影響，在權衡漁業權補償時，宜予以分開計算。

三、江委員漢全：

- (一)員山子分洪在漁業權補償之作法為何？
- (二)員山子分洪對漁業之影響已有近年資料宜檢討分析。
- (三)補償範圍3哩是否妥適？環境影響依據為何？
- (四)每年之影響時間比計算之合理性，請加強說明。

四、徐委員貴新（書面意見）：

- (一)第肆章以基隆河員山子分洪案例，內文請再重新整理，分別說明各年期、時間、範圍內之懸浮固體物變化情形，製表或以圖呈現都可。
- (二)漁業權補償之各因子權重及各初步分配情形？
- (三)請增加本案之初步討論與建議及後續工作項目。

五、黃委員竣璋：

- (一)漁業權報告內容請補充法規檢核及說明(於前面章節)
- (二)請補充員山子分洪有關漁業權狀況(包含以前與現在)與比較。

(三)時程安排與規劃為何(與整體進度關係，流程步驟時程安排為何?)

(四)上次整體地方說明會之回覆意見

(五)後續相關會議安排?對象安排規劃為何?

(六)漁業署對漁業權政策應予納入說明。

(七)資料來源及正確性請補充說明。

六、游委員政動：

(一)員山子分洪的案例分享請補充，含背景、公式採用參數、談判協商過程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法等。

(二)依據漁業法第28條定置漁業權存續期間為5年，專用漁業權存續期間為10年，與本案補償公式是否有影響。

(三)分洪道隧道工程係由第一河川分署辦理，請說明清楚協請分署提供之海域水質模擬影響範圍所需資料及參數內容。

(四)報告內容建議增加結論與建議章節，以利後續工作推動安排。

七、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一)請依員山子分洪的案例漁民關心的事項整理對照表，並預先準備後續說明會相關說帖。

(二)水工模型僅為驗證用，海域水質模擬是否須待水工模型完成後再行作業請再確認。

八、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依據環評承諾規定：「後續漁業權補償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設計階段邀請漁會與會，以收納聽取漁民的意見，將意見納入設計考量，並透過正式協調會議與漁會溝通，以利與漁會確定補償金額，並於開工前支付補償金。」，相關技術性漁業權補償程序、法規規定及計算方式由專業法規或目的法規進行即可。

九、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一)蘇澳區漁會之專用漁業權由農業部漁業署核發，需定期提交專用漁業權工作報告含漁業管理、漁業資源保育等資料，漁業署依據報告評估是否繼續核發專用漁業權，原則如無重大缺失通常會延續下去。

(二)有關地方說明會漁會代表所提漁民可能沒有報表及沒經過魚市場交易部分，請規劃單位協助評估所提如何從寬認定及相關實務協助訴求，以利漁會後續發放作業參考辦理。

(三)補償試算之參數如分洪天數、頻率等之認定請再詳細說明。

(四)後續漁業權補償說明會漁民之意見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一併納入評估。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及補充報告內容，並於113年1月23日前提送至本府，並請業務單位擇期再次辦理審查。

二、請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及秘書處法制科協助確認漁業權補償相關規程及程序內容。

柒、散會：下午3時10分。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監測、生態檢核及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工作」漁業權補償影響評估及協調工作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李長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張委員國強		張國強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江委員漢全		江漢全	
徐委員貴新		請假(書面意見)	
黃委員竣璋		黃竣璋	
徐委員瑞遠		請假	
游委員政勳		游政勳	
農業部漁業署		請假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分署	主工	吳瑞祥	
		李棟和 許淑麗	蘇子洲 林本
		鄭昌 吳炯毅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境 管理師	黃聰鈴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 發展所	所長 股長	林其仁 陳怡華	
	技佐	胡容	
本府秘書處	專員	王上維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本府水利資源處		林莫爵 曾景劼	
		林怡萱	
環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林文萍	
		賴建志 彭柏暉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海洋大學	教授	歐慶賢	
海洋大學	助理	曾立昕	